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质量检测统一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人工地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榆横安置社区路网工程供热管线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探伤检测服务 N1 标段

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委托单位：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检测单位：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横山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2 日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定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二、检测内容与要求

按照设计意图和委托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规定，为了□提供设计依据或验证设计，☒检测人工地基的工程质量，进行下列检测：

☒垂直静载荷试验 38 根（点），抽检率（%） / ，提供下列内容及参数：

☒Q（P）—s 曲线；

☒s—lg Q（P）曲线；

☒s—lgt 曲线；

☐单桩极限承载力（复合地基承载力基本值）及承载力特征值。

☐单桩侧摩阻力和端阻力 / 根。

☐桩基高应变动力检测 / 根，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CASE 法判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或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实测曲线拟合分析法，判定单桩竖向极限承载力或单桩竖向承载力特征值；

☐桩身完整性；

☐桩基（复合地基）低应变动力检测 / 根，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混凝土质量；

☐桩身完整性；

☐ /

☐基桩超声波质量检测 / 根，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混凝土质量；

☐ /

☐井探（钻探）检测 / 点（孔），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干密度、压实系数、均匀性；

☐湿陷性；

☐ /

☐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静力触探检测 / 孔（点）：

☐ /

☐成孔质量检测 / 孔，抽检率（%） / ，提供下列参数：

☐孔深、孔径、孔斜；

☐沉渣（虚土）。

☐其它检测：

☐ _____ / _____

三、委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1、向检测单位提供有关详细的工程地质、地基基础设计和施工资料。

2、负责静荷载和高应变检测中试桩桩头（测点试坑）以及锚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低应变检测中被检测桩桩头的处理工作；负责超声波检测中预埋管的工作。

3、为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检测所需要的照明电及动力电、设备进、出场及吊装等所需要的道路和场地。

4、为检测单位尽可能提供工作方便及配合。

5、按照本合同的方法向检测单位支付检测工作费用（详见第六条）。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同时对检测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7、由于计划变更、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时提供检测必须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具备等原因，而造成检测工作停工、窝工，应及时向检测单位发出要约，除工期顺延外，委托单位还应按_____/元/台班支付费用。

四、检测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有关检测工作的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以及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向委托方提供桩头（测点试坑）的处理方案。

3、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4、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叁份。

5、检测必须对整体工作质量进行评价，结论应明确；对发现存在的勘测、设计、施工质量问题必须明确指出。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工作报酬。

7、因检测原因造成的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其检测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五、风险责任

在检测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检测单位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发出要约，则工期另议或顺延。

☐ _____ / _____

六、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1、工程费用

(1) 检测费用: ☒ 垂直静载试验 4500 元/点, 小计 17.10 万元;

☐ 基桩高应变动力检测 元/根, 小计 万元;

☐ 基桩低应变动力检测 元/根, 小计 万元;

☐ 基桩超声波检测 元/根, 小计 万元;

☐ 井(钻)探检测 元/点(孔), 小计 万元;

☐ 标准贯入试验、动力触探、静力触探检测 元/孔(点);

☐ 成孔质量检测 元/孔, 小计 万元;

☐

(2) 检测设备的吊装费 元;

(3) 进、出场费 元;

(4) 试验仪器设备的安装、拆卸费 元;

(5) 技术工作费 / 元;

(6)

上述费用合计 17.10 万元 (大写: 壹拾柒万壹仟元整)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预付定金 / %, 即 万元。其余款项待检测报告提交时, 一次结清。

七、违约责任

1、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 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违约金每逾一天, 按该工程取费的 3% 计算。

2、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检测结果, 每拖延一日, 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 3% 违约金。

3、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检测工作的返工, 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劳动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义务后, 即行终

止。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 份，双方各执 一 份。

十、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与合同有关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委托单位	单位名称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人	(签章)
	经办人	李博 15529797722		
	地址	横山区环城北路		
	电话	0912-7660079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帐号	2610096009200048210		
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郭志强 6108025109036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交通局北侧		
	电话	0912-383807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帐号	912900400510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说明：

- 1、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2、合同份数 肆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 3、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合作的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陕西天瑞人工地基检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加榆林市榆横安置社区路网工程供热管线地基承载力检测及探伤检测服务项目 N1 标段(采购项目编号 HSZC2026-009JC)根据采购人确认意见，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171000.0 元）。

请贵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如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也未及时报备案，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特此通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2 月 11 日

